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1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周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东周伟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7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周伟华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华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1日- 至2018年2月9日	55.32至59.50	675,000	0.498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6,800,000	5.0253	6,125,000	4.5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2.5127	2,725,000	2.0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2.5127	3,400,000	2.51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周伟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周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